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參選和參與助選活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釋現時規管公務員參選和參與助選活動的指引。

指導原則及安排

2. 政府在制訂公務員參選和參與助選活動的政策方面的指導原則是，一方面要讓公務員享有市民應有的公民和政治權利，另一方面要保持公務員隊伍公正無私，避免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力求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3. 除了香港法例已訂明的限制外，政府為公務員以個人身分參選和參與助選活動制定了規則和規例。政府亦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情況和規範公務員與外界通訊的規例與指引，並規定公務員必須獲得批准才可參與外間活動。當局會因應情況變化和需要，不時檢討這些規則、規例和指引，並作出適當修改。在行政長官、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之前，各局和部門會安排把上述規例和指引給轄下所有公務員重新傳閱。如有需要，公務員事務局會先修訂這些規例和指引，才安排重新傳閱。

現行政策

4.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不論是在實際服務期內或正在離職前休假(包括辭職前休假及退休前休假)的公務員，均不得在行政長官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成為行政長官。此外，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和《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公務員不得在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成為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

5. 除上述法律限制外，政府原則上不反對公務員(下文第 7 段所列的人員除外)在實際服務期內或離職前休假期間，以個人身分：

- (a) 參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港區代表的選舉會議及／或競選全國人大港區代表；

- (b) 作為候選人參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和村代表選舉；以及
- (c) 在當選後擔任上述有關職位。

但他們在參與有關活動時，不可引致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須遵守所有相關的公務員規則及規例。

6. 此外，政府原則上不反對公務員(下文第 7 段所列的人員除外)在實際服務期內或離職前休假期間，以個人身分參與各項選舉(包括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選舉)的助選活動，但他們在參與有關活動時，不可引致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須遵守所有相關的公務員規則及規例。我們的指引訂明，與香港有關的助選活動包括參與簽名運動或公眾集會、派發政治印刷品、公開發言支持政治組織、公開宣傳或鼓吹政見或候選人的競選政綱，以及為政治組織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等。

受限制組別

7. 有四個組別的公務員(下稱“受限制組別”)由於本身職務及職責的性質，在參與某些選舉／助選活動方面一般受到較大的限制。他們是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以及香港警務處所有紀律人員。署理以待實任這些職系和職級的公務員也包括在受限制組別內。

8. 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前，受限制組別的公務員(不論是在實際服務期內或離職前休假期間)：

- (a) 不得競選作為全國人大港區代表及成為全國人大港區代表的選舉會議成員；
- (b) 不得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
- (c) 不得參與上文(a)及(b)段所提及的選舉的助選活動；以及
- (d) 如欲參與村代表選舉及有關助選活動，須按個別情況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申請特別批准，而在申請獲批前不得參與有關的選舉／助選活動。

9. 我們最近根據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指導原則，以及自回歸以來香港的情況，檢討對受限制組別適用的上述限制。我們認為有理據略為修改有關參與與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和助選活動的限制，而其他限制則維持不變。

10. 我們已發出通函，通知公務員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起，屬於受限制組別的公務員如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可按個別情況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申請，要求獲准以個人身分參與全國人大港區代表的競選或助選活動和全國人大港區代表選舉會議。為此，當局已訂有一些特定條件及保障措施，包括：

- (a) 必須確定申請人申請參與與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及／或助選活動時，正放取離職前休假；
- (b) 相關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已表明，准許申請人參與與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及／或助選活動，與該員以前處理的公務不會有任何利益衝突；以及
- (c) 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後，申請人須遵守《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所有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及通告所載有關外間工作或活動和公務員與外界通訊的規定，以及不得作出可能損害公務員隊伍良好聲譽或令人質疑公務員隊伍是否公正無私的行為。

未來路向

11. 我們會繼續因應情況變化及需要，定期檢討關於公務員參與競選及助選活動的政策、指引及規例。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二月